

宿州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8〕3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已经2018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皖教科〔2017〕5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进一步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补充规定如下：

一、物品采购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万元以下，凭发票和有效购物清单，按财务审批程序审批报销。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至5万元，课题组负责人组织课题组成员等有关专家(不少于3人)进行论证，填写论证报告表(论证报告表见附件一)。凭发票、有效购物清单和签字盖章的论证报告表，按财务审批程序审批报销。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以上，按学校有关招标采购程序进行。对一些特殊业务无法进行招标的，由项目主持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组织论证，填写论证报告表，以询价方式确定采购。

二、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根据实际需要，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后，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预算可调剂使用，专家咨询费可向项目组以外的相关专家

发放（含本校的非项目组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教科〔2017〕128号）执行。

三、学术出版

学校鼓励教职工出版学术著作。学术著作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行界定。

在学校认可的 A 类出版社（见附件二）中出版学术著作，凭发票和出版合同，按财务审批程序审批报销。在 B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由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论证，填写论证报告表（见附件三），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出版单位。报销时凭发票、出版合同及签字盖章的论证报告按照财务程序报销。

利用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版专著要提前制订结余经费预算，经科技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测试分析

进行科研项目研究需要测试检测的，须在有国家资质或认证的科研院所、或国家重点实验室、或一流大学或原“211”高校或原“985”高校、或有国家资质的对外开放的检测机构进行。

测试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以下，凭发票和测试报告，按财务审批程序审批报销。

测试金额在 5 万元到 10 万元（含 10 万）之间，报销时凭发票、测试合同、测试机构盖章的测试结果（与合同一致）按财务

审批程序审批报销。

测试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按学校有关招标采购程序进行。

五、上述物品采购、学术出版和测试分析中使用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经费购买政府采购目录内、限额以上的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及服务（具体参见当年政府采购目录），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六、本规定由科技处、国资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进行，学校文件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一

物品采购论证报告表

物品名称		采购数量及金额	
采购负责人		课题预算情况	
采购必要性			
主要用途			
询价情况			
采购意见：			
论证专家签名：			
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出版社分类目录

1. A 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黄山书社
北京出版社	现代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辽宁美术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奥林匹克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	安徽文艺出版社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985 高校出版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	国外、境外高水平出版社	

2. B 级出版社（除 A 级以外的出版社）

附件 3

著作出版论证报告表

著作名称		出版数量及金额	
著作作者		课题预算情况	
著作的学术价值			
出版的意义和作用			
询价情况			
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签名：			
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	

